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杨浦江湾服务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江湾活动中心开办费文化氛围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总导示牌（总导视牌共两块，每块导视牌分别由两个尺寸组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43万元，资产总额为320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户外楼宇导示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43万元，资产总额为320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楼层导视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43万元，资产总额为320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房间号码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43万元，资产总额为320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科室（功能）铭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43万元，资产总额为320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其它功能铭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43万元，资产总额为320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二楼室外连廊（南面）休闲、文艺主题，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43万元，资产总额为320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二楼室外连廊（北面）休闲、文艺主题，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

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三楼链接廊道（南面）阅览主题，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三楼室外连廊（北面）健身主题，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四层室外连廊（南面）体育运动主题，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四层室外连廊（北面）体育运动主题，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负一层泳池接待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一层西侧门厅墙面艺术浮雕，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一层西侧门厅形象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一层东侧门厅（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一层东侧门厅（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一层东侧门厅（斜面），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一层东侧餐厅标识及文化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二层东侧开放休闲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二层东侧多功能教室（二合一，可开合），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二层东侧多功能教室，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二层东侧专业书画室，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二层东侧书画室走道墙面，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二层东侧茶艺教室，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二层东侧乐龄智享教室，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二层东侧多媒体教室，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二层西侧棋艺教室，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二层西侧钢琴室/棋艺室走廊，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二层西侧多功能室/古筝室走廊，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二层西侧曲艺室/视听室走廊，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二层西侧室外连廊老年大学主题文化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二层西侧钢琴教室，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二层西侧多功能器乐室，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二层西侧视听教室，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二层西侧古筝教室，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二层西侧曲艺教室，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二层西侧直播室/练歌室走廊，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二层西侧活动室（烘培、咖啡、陶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三层西侧走道公共墙阅读区（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三层西侧走道公共墙阅读区（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三层西侧门厅阅读主题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 三层西侧室外连廊阅读主题文化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 三层东侧运动健康之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5. 三层东侧射击馆外面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6. 四层东侧篮球运动区外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7. 四层东侧篮球运动区圈楣，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8. 四层东侧篮球运动区山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9. 四层东侧羽毛球运动区外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0. 四层东侧羽毛球运动区圈楣，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1. 四层东侧羽毛球运动区山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2. 四层西侧舞蹈排练厅形象标识，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3. 四层西侧业务档案室，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4. 四楼西侧走道文化墙（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5. 五层西侧门厅文化墙（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6. 五层西侧门厅文化墙（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7. 五层西侧中会议室文化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8. 五层西侧大会议室文化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9. 五层西侧茶水间文化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0. 五层西侧 10 人办公室文化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1. 五层西侧 10 人办公室制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2. 五层西侧多功能会议室（智慧化主题），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3. 五层西侧公共区（东）团员展示墙（固定主题），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4. 五层西侧公共区（西）团员展示墙（更换），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5. 五层西侧 10 人办公室外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6. 五层西侧 6 人办公室海报|制度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

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7. 五层西侧 8 人办公室形象墙（共三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8. 五层西侧走道文化墙(业务介绍展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9. 五层西侧走道文化墙(党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0. 五层西侧走道文化墙(工作展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1. 五层西侧仓库、文印室，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2. 五层西侧　电梯对面墙：单位全称及 logo，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精狮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7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7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